

2015 年度仁化县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5 年度仁化县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水务局是主管水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水利设施、县管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承担防治水土流失责任。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农村水利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三防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7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水政水资源股、农电管理股、水利工程管理股、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水库移民办公室；六个事业单位：水政监察大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所、机电排灌管理站、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水土保持监督站、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第二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35767.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67.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76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48.37 万元，增长 289.96 %。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农林水支出项目资金增加，三是其他支出（税费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35767.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767.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8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8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9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6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73 万元，增长 15.36%，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目经费增加。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费用的减少。

4、农林水支出 33090.7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1、水利工程建设 2738.31 万元；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0.7 万元；3、防汛 140 万元；4、农田水利 1696.4 万元；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1.45 万元；

6、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30.97 万元；7、其他水利支出 114.36 万元；8、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41.68 万元，增长 55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数量增加，项目资金也相应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缴费工资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6、其他支出 567.5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支出 56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税费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76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47.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38.82 万元，增长 409.03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0.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76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47.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959.03 万元，增长 4322.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含有中央、省、市级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0.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分功能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7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8 万元；死亡抚恤 11.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万

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农林水支出 33048.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39.72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27405.57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0.7 万元；防汛 146 万元；农田水利 1696.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1.45 万元；水利安全监督 35.45 万元；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81.85 万元；信息管理 6.29 万元；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30.97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114.3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其他支出 567.57 万元，主要用于税费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水务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18 万元，完成预算 71 万元的 76.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88.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08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64.11%。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26.1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12.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73 万元，增长 43.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费用结算时间差；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费用结算时间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 万元，占 57.4%；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8 万元，占 4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 0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1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三防应急、工程项目监督、验收、机关公务办理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00 次接待人数共 1700 人。主要包括工作误餐和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27 万元，增长 81.19%。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3 个共涉及资金 35044.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9%。我局以绩效考核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对上级及本级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合法依规且安全高效地使用，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